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露雅

被　　告　施鈞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吳孟宇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